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现将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公告中资金来源。补充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渠道和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原公告中风险提示补充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义乌启育以及义乌欧景国际幼儿园所处的教育行业，特别是幼教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欧景国际幼儿园目前在当地的影响力和发展能力，以及交易对方未来在幼教领域和上市公司的深度合作。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按照标的 3 年业绩承诺平均值 800 万元的 11.25 倍计算，交易标的估值 9,000 万元。不高于其他上市公司对同行业收购倍数。

收购价款中的 3,000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将根据标的公司未来每年完成业绩对赌情况进行支付，如果没有完成规定业绩，公司将无需支付对价款还有权根据协议要求进行补偿。增强了本次投资保障，降低了风险性。

电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